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妍蓁

電話：04-37061355

電子信箱：e-3365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1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5801123\_senddoc3\_Attach1.odt、  
A09030000E\_1135801123\_senddoc3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113年度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  
生命教育計畫」案，請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將計畫  
書及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申辦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延續本署112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  
生命教育計畫，並依各校執行狀況予以修正，新增「生命  
教育學習園地」項目，再強化與「動物防疫機關」及「動  
物之家」之連結，並有條件性開放讓學校飼養更多種類之  
動物，期透過深化生物多樣性的認識(知)、開設社團及  
結合動保單位之功能，全面落實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  
防治作業，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，建立關懷  
動物友善校園。
- 二、請各校確實依計畫書項目提出申請，並審慎評估學校申請  
需求，妥適規劃方案內容及經費。請於旨揭期限內將申請  
資料函送本署審查，併將電子檔寄至本署承辦人員信箱(e-  
3365@mail.k12ea.gov.tw)，逾期視為無經費需求。

花府 113/04/08



1130066436



三、檢附本署113年度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